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学〔2018〕21号

关于做好江苏理工学院2018年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7〕11号）精神，促进我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，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和价值引领

1. 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。一是围绕“一带一路”“长江经济带”等重大发展战略，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、

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要领域工作。二是立足地方行业产业发展需求，拓展就业新空间，引导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新兴领域就业，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。

2.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。一是引导毕业生树立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的价值导向，精心组织落实好“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“苏北计划”“大学生村官”等基层就业项目。二是宣传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引导毕业生到现代种业、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子商务等一二三产业就业创业。三是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主渠道作用。组织开展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活动，关心毕业生在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发展，支持毕业生在中小微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。

3. 深化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。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全过程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引导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毕业生典型事迹，解读国家和地方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就业创业文化氛围。

二、全面提升就业指导服务质量

1. 优化就业精准服务。一是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就业”新模式，通过就业指导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招聘QQ群等平台，

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，开展精准对接服务，畅通高效便捷的就业信息渠道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校企、校地合作。为用人单位提供“线上发布+网络预约”和“线下宣讲+现场面试”相结合的精细化服务。办好春秋两季大型双选会、行业专业类招聘会、地方人才组团招聘会、企业专场宣讲会等，进一步增加招聘场次和岗位数量，打造优质的校园招聘市场。

2. 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力度。一是重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少数民族、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，通过个性化就业指导、优先推荐岗位等途径，力争帮助他们在离校前落实就业岗位。二是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，配合相关部门尽早将补贴发放到毕业生手中。三是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指导和服务，确保困难群体就业“一个不能少，一个不能掉队”。

3. 规范就业工作管理。一是严格落实教育部就业签约“四不准”要求，做好 2018 届毕业生的派遣、档案邮寄等工作。二是进一步优化各种就业事务办理流程，通过掌上事务大厅办理就业信息上报、报到证和档案去向查询、在线咨询等各类事务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。三是加强招聘单位的资质审核，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公平、安全、有序，严密防范“培训贷”、求职陷阱等不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毕业生权益。

4. 健全就业指导课程体系。一是开展集体备课、研讨会、

工作坊等活动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二是积极推进“校地合作、校产合作、校企合作”的实践育人平台建设，在课程设计中增加实习实践、学生体验等实践教学比重。三是鼓励师生加强就业创业指导理论的研究，不断完善与职业规划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相关的课程体系。

5. 做好毕业生就业反馈工作。健全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，完善报告内容和发布方式，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，面向社会发布江苏理工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，为推动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、人才培养联动机制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

1. 宣传落实创新创业政策。一是充分利用微信图文推送、海报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及时宣传解读国家、地方政府促进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。二是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自主创业税费减免、小额担保贷款、初次创业补贴、创业租金补贴、创业地落户等优惠政策，为毕业生创新创业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

2.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。一是继续开展 GYB、SYB 及“互联网+”创业培训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素质。二是通过举办“创业成功人士进校园”系列讲座、第五届校创新创业大赛，组织学生参与校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等方式，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。三是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

设。整合校内外资源，完善集“萌发器”“孵化器”“转化器”“加速器”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实践体系，扶持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对具有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、有较强操作性的项目进行全方面孵化资助。

3. 提升创业服务保障能力。一是探索创业扶持基金来源渠道，加大对大学生创业场地、资金、指导、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力度。二是建立健全创业导师制度。邀请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等担任创业导师，提供贴近学生、贴近实际的创业辅导。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工商、法律、税务等服务站的合作，为学生创业提供政策咨询、风险评估、开业指导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四是进一步加强与校外创业园的联动合作，构建校内学生创业成功项目入驻校外创业园的有效对接机制，助推大学生创业企业快速成长。

四、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

1. 强化组织保障。一是切实落实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。实现全员动员、责任到人，切实保证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“四到位”。二是进一步增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健全由学生工作处牵头，组织部、教务处、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合力。

2. 加大保障力度。一是积极争取重点合作单位、专业实习基地等社会力量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支持。二是继续加强

队伍建设，为就业创业指导人员搭建多方位、系统化的专业培训和学习平台，不断提高就业创业指导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指导能力。三是通过成立学院的就业创业类学生社团、学校创业与职业发展协会和创业联盟的分会等，培养就业创业工作的学生助手。

3. 加强监督检查。一是对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将就业创业竞赛参赛率、基层就业项目报名人数等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硬指标进行层层分解，责任到人。二是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总结考核，按照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，将初次就业率、年终就业率、就业创业指导、就业工作规范等考核指标进行阶段性细化，科学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